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

聯絡人:高苡瑄

聯絡電話: (02) 82367425 傳真: (02) 82367403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:台管財三字第104120402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5-105年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.doc)

主旨:有關本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 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,延長申請期限至10 5年12月31日止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加本基金機關學校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為繼續照顧參加本基金人員,特與上開2家銀行合作 辦理本項貸款,並將申辦截止日期延長1年,至105年12月3 1日止,目前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率(目前為1.305%)加碼0.675%(目前利率為
 - 1.98%) 機動計息。
- 二、檢附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 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」1份供參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詳如發文清單)

副本: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以上均含附件)

2015-12-03文 2015-12-03文 2015-12-03文

A180600_給與和04/12/03 12:46 **101040010389**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